

# 社會福利經費財源規畫及其因應措施

光 陸

## 壹、前言

社會學家李比特(RONALD LIPPITT)指出，現代社會最大的特質就是快速變化。我們必須規畫變化，掌握變化，使我們物質的、社會的、精神的生活環境，連同我們自己，能依理想的方向與速度，在不同的時空中，變得更進步、更健康、更和諧(註一)。社會福利是我們生活體系中的重要部分，我們必須妥加規畫，擬訂總體政策，使現行的社會福利，變得更週延、更落實、更進步。

內政部為加速推動社會福利政策，正分別從事規畫中。其中有關經費財源部分，責由本文提出具體意見。茲就社會福利經費財源部分，試加規畫；並因鑒於政府財政日見困難之現況，不利社會福利之發展，特並提出因應之措施，以供各方參考。

所謂規畫，是一種過程，具體而言，是將要做的工作，根據感覺的需要，共有的理念，科學的知識，在想像中從頭至尾預先編排演練，以求實際執行之時，可以順利達成目標(註二)。社會福利經費預算的規畫，大致可以分為擬訂工作項目，編製經費預算，籌謀經費財源，嚴格執行方案，考評工

作績效和公開報導徵信等項，茲分別加以引申。

## 貳、擬訂工作項目

根據實際需要，擬訂工作項目，是著手經費財源規畫的第一步。依照零基預算的理論，沒有工作就沒有預算，不需要支出任何經費。(註四)

我們擬訂工作，首先是設定一個項目，看其有無需要，如有需要，再看是誰決定的，由政府官員，民意代表，專家學者，未來的受益者，或是社會一般大眾，認定的人愈多，代表性愈高，需要就顯得愈重要；第三看其殷切的程度，決定優先的順序。第四看其工作範圍或實施地區，是愈廣愈好或大而無當，是愈小愈精或無足輕重。第五看可能的受益者，人數多寡，有無特質，抗爭程度，壓力強弱。第六看工作的期間，是長程的、中程的、短程的、是經常的或是臨時的。第七看如何做，才能滿足需要：使用物質，使用服務，多項的，單項的，直接的或間接的；第八，看有無阻力或反對的力量，及其來源與大小。總之，我們必須把何人、何時、何處、什麼、如何等五個W仔細的考慮周到，並使各項設定的項目，相互比較才能決定那些工作該做，那些工作該先做。

決定工作項目，或稱決策的過程，原非如此簡單，將會再由社會福利總體的政策規畫部分來多作努力。但就經費財源規畫而言，如能透過了上述的思維，設定了工作項目，再來著手編製預算，便可以減少部分決策粗糙政策草率的批評了。

## 參、編擬初步預算

確定工作項目之後，即著手試編需要經費之預算；一面是以工作項目引導預算編製內容，一面亦以預算支援工作計畫。

編擬預算，首先確定零基預算原則，每年預算基礎是零，沒有支出，沒有預算。有工作，才能按實際需要編列預算。各項預算全年累計，便成年度總預算。

其次採行計畫方案預算制度，以為規畫編擬預算之模式，對要做之工作，規畫不同之做法，分析各種做法之成本效益，再依系統分析，選定最適工作方法，確定工作方案，編製所需預算，以求達到快、好及便宜三重目標（註五）。每項工作，均需如此編定預算，雖嫌繁重，但可免決策草率之詬。

第三，採用傳統方法編擬預算，凡非新辦工作，可用傳統方法，比照去年工作成效及支出情形，按照去年原有預算，酌量增減若干百分比，以為新編預算之依據。此一做法，雖嫌簡略，但對於若干去年原有而將續辦之工作，再編預算時較為方便。

第四，分配既定預算，係指若干機關之若干工作，上級已予核定經費總額，目前可以按照過去經驗，或最新需要，將總金額合理分配至各相關項目即成新預算，手續簡單。

第五，採行績效預算。若干工作，有時已被上級指定，而經費則未限定

甚或具有彈性。為求目標之實現，並求執行之有效，此時可採用績效預算，或稱目標預算做法，先估算達成目標需要之經費，再注意其產出的結果並予量化，然後將估算之預算視作成本，如果產出高於成本，即具績效，達成目標，預算可行。估定之最低成本即為最佳之預算。

第六，採用作業研究編擬預算，當某一單位希望、或被各方要求或經人民反映需要創辦一項新的工作之時，我們在編擬預算之前，也應先運用作業研究或系統分析方法，來研究工作之重要性、迫切性、可行性、替代性、選擇性，以肯定工作的必要性，然後再分析單位成本、工作效益、工作效率、最低費用，以擬定預算，請求認可，再予執行。此項作業，過程雖繁，但為了開創工作擴大公關，說服各界，爭取支援，杜絕浪費，擴大績效，確是值得的，也是必要的。

## 肆、籌謀經費財源

有了初步預算，即找財源來處，以便運用，如有不足，再行開闢新的財源，或另謀因應之道。

### 一、福利經費來源

社會福利經費來源，主要可分公、民兩部分。

公立機構方面，多以政府稅收為主，民間捐款等次之：

(一) 政府財政稅收：政府每年編列歲出經常預算，供作社會福利經費支出之用。有時額外提撥金額，指定特別用途，例如專供老人福利或殘障福利之用。

(二) 法定收費負擔：政府舉辦勞工及公務員等保險，法定由投保人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保費。政府有時負責補助虧損或行政費用，有時僅為立法

代辦性質，不負盈虧責任；如美國之失業保險即是。

(三)訂定特種立法：我國依先總統 蔣公指示，立法規定土地增值稅之收取，其中部分應成立社會福利基金專戶，供作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對於我國社會福利之推展，助益甚大。可惜近已改由地方政府統收統支，業已名存實亡。

(四)設立仁愛專戶：各級政府在各地設立仁愛專戶，接受民間捐贈，存入專戶，備作救濟福利不時之需，用意良好，但因收入款項，均按政府會計程序作業，失去按照專業需要核實動支之彈性，成了公庫部分之收入，受益人成了政府而非不幸的自然人。政府最近計畫設置社會福利策進基金會及社會救助專戶等，以改正此弊。

(五)社區發展基金：政府撥補社區發展經費，尤其是各地之社區生產福利基金，政府均有民間應繳納相對款項之規定，隨而動員了民間大量之資源，為數可觀。此固可謂政府之支出，但亦不妨視為政府動員民間財力，協助政府推行社區發展福利政策之經費來源。

民間機構部分，經費財源管道較多，其中較為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 (一)各種收入：包括向案主提供服務的收入，出租房舍及場地的收入，提供餐飲及宿舍（如青年會等）的收入，以及出售各種出版物、紀念品、及附屬工廠工場（如友好復健技藝社等）產品的收入。
- (二)會員會費：包括一般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的會費，及含有游泳、跳舞、健身等各種特定服務的會費。
- (三)投資利息：若干機構，擁有大筆受贈之基金或資產，只能孳息，不能動本。每年孳息不少，可作為重要財源。
- (四)政府資助：政府以部分財稅收入，撥供民間機構使用，其補助方式，主要有三種不同之型態，一為獎助研究、實驗及訓練等活動之經費，專

案專用；二為依照協定單價，按人數或天數購置民間服務，如委託撫養一名兒童或代收一位老人，每天給付若干金額；三為一次核補一筆定額經費，交由受贈單位自由使用，或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五)各種基金會之贈與：各機構因工作需要或表現優良，接受各基金會被動或主動之捐贈，此項捐贈，常為配合某些工作或特定計畫，金額較巨，但次數較少。

(六)各方勸募：各民間機構，多向民間捐款補助經費不足。捐募辦法，多由各單位自行獨立勸募，未能參照英美先例，改採聯合統一勸募方式，以便集中力量，統一勸募，並收合理分配、調整盈虛的功效。試以美國密西根恩艾堡民間福利機構經費財源為例，二五%來自聯合勸募，一六%來自政府支援，三七%來自服務收費，二二%來自機構本身的其他收入。可見美國民間機構財源充裕之概況，亦說明聯合勸募工作對於社會福利經費財源的貢獻（註六）。我國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規定僵化，亟有隨時代修正之必要。

## 二我國財政檢討

我國社會福利經費財源，極大部分來自政府稅收，我們如要爭取政府經費，應對政府財政情形，事先有所檢討與瞭解。

(一)政府財政趨緊，實支大於實收：我國財政，向稱健全，七十七年起由於經濟成長趨緩，政府收入隨之減少，但政府支出仍不斷提高，乃形成政府收入年增加率低於支出年增加率的現象，（見表1）以致各級政府實質收入有時少於實質支出的現象。（見表2）。但就政府經常門收支而言，各年仍有剩餘，惟逐年減少（見表3）（註7）。

(二)收入稅課為主，支出社會安全第三：我國財政收入，多數依賴稅課收入；但其中所得稅以八十（一九九一）年為例，佔歲入二七·九%

，較英國三八·九%、美國五〇·七%為低（註八）；支出方面，七十九年前均以經濟發展為主，其次國防或教育，社會安全排列第四至八十年度晉升為第三，佔總支出一九·六%。（見表4與5）（同註七）

(三) 社會福利支出，因定義成虛胖：社會安全支出，包括社會保險、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國民住宅及社會發展、醫療保健、環境保護等支出在內，遠超過社會福利通用定義之範圍，所佔支出比率形成虛胖。但即使以此為論，在過去財政經濟情況良好之時，所佔總支出之比率，在一〇至一五%之間，亦顯得偏低。（見表6）（註九）

(四) 歲出按主管分，社福支出平平：政府支出以政事區分，近年來在社會安全支出項下之支出，達一九·六%比率尚不太低，但項目內涵十分廣泛，如將之視為社會福利，顯有誤導之弊，爰再依主管機關分析，由內政部社會福利主管機關項下之支出觀察，則十分有限，二十年前不足百分之一，近年雖大幅增長亦尚未超過一〇%。（見表7）

(五) 社會福利支出，有助經濟發展：政府用於社會福利方面之支出，常被誤認為一種消耗性的消費的支出，但社會福利事業實際上是一種具有生產性的服務行業。歷年來社會安全經費之支出，部分用於不幸者日常生活之支出，有助國內需求之擴張，部分用於資本投資，更有助於經濟的發展。試以八十年支出為例，經常門的支出佔八二·八六%，資本門支出亦佔一七·一四%。（表8）

(六) 政府預算執行，仍有相當積餘：政府財政，近年稍有困難，但歷年來歲入歲出決算結果，無論中央與省市，除極少時、地會有短絀外，均有大量積餘，至少保持收支平衡。可見社會福利之支出，除應按預算妥為執行，不該剩餘外，如欲爭取更多財源，似乎尚有相當空間。（表9）

根據上面簡單的分析，我們可以明瞭，如果我們能有響亮的工作號召

，週詳嚴格的預算，配合良好的公關，有力的遊說團體，還是可以發揮推擠的力量，在有限的總預算的資源分配中，取得較大比例的配額。

### 三、今後因應之道

規畫者遭遇經費財源困難之時，一則削減預算，調整或降低工作之數量與品質；一則發動抗爭，正如激進社會工作者所為，力求財源之增加與主管之支持。際今政府財政收入，不如往年充裕，而民間對於社會福利之需求，反而呼聲日漲。此固種因於過去財政良好時期未能對社會福利作適當之投入，致與經濟發展對比更顯落後。但為求既能紓減財政困難，無礙經濟發展，而又有助於社會福利之推展，實宜採取中庸之與溫和之手段，調整工作措施，以為因應。茲試依國內外之經驗，對社會福利今後之作法，提出建議，以供參擇：

(一) 明定工作範圍，決定經費來源：1. 社會安全支出範圍太廣，宜明定社會福利工作範圍，以便瞭解經費實際支出情形；2. 工作項目有經常者有臨時者，有優先者有次優者，宜決定那些項目之經費應有最低標準，並為必爭之關鍵；3. 若干新興待辦特定工作，應說明需要原因，動員遊說力量，全力促請上級及民意機構准其實現；4. 國外每通過一項法律，即有授權主管部會動用若干經費之規定；如美國之老人法、社區法均然；我國今後訂頒法令之時，亦應事先規畫，擴大財經參與層面，促使法令順利通過，並列入經費之授權，以免徒法不能執行，更免引起爭取經費抗爭，造成民主傷害。

(二) 多採保險制度，減免政府負擔：社會保險制度，為求危險分擔，相互支援，故採納費方式，無論公保勞保農保，無論政府負擔保費多寡，或者全不負擔，均可減輕政府責任。今後社會福利措施，宜多採取保險方式，並儘量做到受益付費，定期調整保費，拉近盈虧差距，甚或彙集

大量基金，提供經濟發展資本。

(三) 加強官民合作，增加財務效益：社會福利除政府自辦公辦者外，應儘量鼓勵協助民間辦理。例如：1. 購置民間服務，或委託辦理特定事項；2. 補助備有配合款或能配合辦理指定業務之單位；3. 採取契約方式，與民間合辦事業，或合作經營；4. 補助民間新設機構之建設或設備費用；5. 對於重要與特殊之業務，可依照日本公設民營先例，准將公設機構委由民間經營。以上各項措施，目前或有採行，但數量有限，並欠積極主動，應加強吸引民間之參與，俾使一個錢能變成幾個錢來使用。

(四) 輔導統一勸募，動員民間資源：統一勸募運動，英美等國，行之已逾百年，歷年收入金額龐大，對於社會福利幫助至鉅，以美國一九八四年為例，佔民間機構總收入二五%。我國近三年來，亦自台北試辦，擴及全國，但每年收入僅二、三千萬元，與某些宗教團體一次募得數億鉅款相較，瞠乎其後。查其原因，固多由於民智侷限，但達官貴人們之助陣，亦有以致之。政府今後應大力提倡，一面輔導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定期勸募，公開徵信，並採聯合預算作法，以所得捐款，根據申請單位之計畫，公正核配，一面加強社會福利教育工作，避免愛心被濫用。一面並對募得巨額捐款之個別單位，考查其工作績效，稽核其捐款流向，以盡監督之責，並宜積極勸導儘量參與聯合勸募工作配合時代潮流。

(五) 改變經營觀念，鼓勵自給自足：社會福利機構，一向自認爲非營利之服務單位，雖然充滿愛心，但有時失之鬆散，缺少效率。今後應採用科學管理方法，在不營利或雖有營利而仍用於福利之前提下，改進經營方法，並由政府以法令支援之，用以興利去弊：1. 福利服務受益者或消費者，採用量能付費方法，減少白吃午餐；2. 福利機構紀念品、出版品

，均可出售，尤其是不幸者之產品，並應給予銷售之方便；3. 福利機構得准兼營各種事業。香港方面，推行最具有成效，各私立福利機構，得依本身條件，請准開辦中學、小學、托兒所、寄宿舍、音樂廳、跳舞廳，各種球場、餐廳、書店及洗衣店等，一面充分利用場地設備，一面給予受助者就業機會，一面謀取合法利潤以補福利救助經費支出之不足。國內友好及陽光等單位已有類似活動，但社會福利服務行業之推廣，如兒童受託，老病看護，及銀髮產業等，均仍有賴主管官署之輔導與規畫。

(六) 補助自助團體，化人力爲財力：民間自助團體，日益增多，無論傷殘、弱智、盲啞、長青等等，均有自助互助之組織。各種志願服務團隊，更是熱心服務，處處存在。社政單位應撥出部分經費，組織動員支持這二類龐大力量，更有效的投入社會福利事業，減少公私機構的人事費用，以無窮之人力補充有限之財力。

(七) 考慮其他方法，另闢經費財源：中央或地方政府，似可考慮參照國外及港澳做法，准許開辦賽馬，發行彩券，標售幸運號碼之電話及車牌等，增加財政收入，以爲民間增加社會福利經費之來源。

(八) 鼓勵國際企業，回饋我國社會：鼓勵民間重大企業，舉辦育幼、養老、勞工教育等社會福利事業，爲其員工，員工家屬，所在社區居民，增加福利，並以睦鄰，乃我國一向重視之政策，但推行仍嫌不夠，尤其是對國內多國公司較少著力，彼等財力雄厚，並在國外舉辦多種福利措施具有成功經驗，應積極策動，以爲倡導，並使對我社會多作回饋。

## 伍、其他規畫事項

經費財源之規畫，除已依照規畫過程探討了工作、預算、財源三者之外

，應即研究切實執行，仔細考評，掌握成效及公開徵信等其他事項，使我經費財源之整體規畫，得以始終貫徹。

### 一、執行預算

執行預算工作，應力求正確、切實、杜絕任何浪費：1. 按照預算項目，分由業務、會計、出納三方辦理，項目不符者不支；2. 按照預算金額，溢出者不支；3. 逐項逐目登記收支流水賬目；4. 檢具各種單據憑證備查；5. 定期按照會計科目小計合計，以便統計；6. 定期彙算各類支出金額，及其所佔比率以便查催，掌握各項工作進度。7. 定期編製各項報表；8. 期中期末編製預算執行工作報告。

### 二、考評績效

工作績效之考評，應力求客觀、公正、隨時保持改進彈性。1. 注意目標管制，追求達成既定目的；2. 計算單位成本，樹立考評計量基礎；3. 評估效率，度量動用多少人力；4. 評估效益，估算產出投入之比率；5. 評估效力，計算受益人數或受益單位的數量；6. 定期提出評估意見，保持期中改進缺點的敏感與彈性；7. 適時舉行調查，尋取各方反映的意見；8. 保留適度經費以備留供必要時調整之用。

### 三、報導成效

報導工作成效，目的在使工作成果，充分發表，力求具體真實，簡明親切，肯定本身，忠於聽眾，爭取瞭解與續予支持。1. 報告之製作，根據事實，不可虛而不實；2. 文字、語言、圖片、聲影等，力求掌握媒體特質簡明生動，易於瞭解；3. 報導應有親切感，如報導勸募成果，捐款人之姓名、金額、服務單位及支出之去向、金額等，均應存真，以資徵信；4. 酌量介紹當前社會福利工作之重要問題與解決情形，以喚起各方對工作成效之認同；5. 報導自我評核之績效，使有心人士瞭解實際工作之執行情形；

6. 執行如有瑕疵，或聽到外界不滿批評，應加解釋與說明，7. 最好的公開，是每一個工作人員的現身說法；8. 最後不要忘了籲請社會大眾，惠予指教，並繼續給予物質的或精神的支援。

### 陸、結語

經費財源之規畫，係總體政策規畫之一環，必與政策研擬、制度法規組織能力、協調配合等相關部分結合，方能發揮其宏效。目前公私機構對經費財政之規畫，均嫌簡陋；政府部門多由主計人員操作，業務主管參與不夠。民間部門更少重視，不僅作業預算編列不週，經費支出甚或缺少憑證，今後如能循擬訂項目、編擬預算、籌謀財源、執行方案、考評績效、覈實徵信等步驟進行，無論公私機構，當可使工作順利落實，既得外界肯定，又免決策粗糙之譏評。同時，為因應近年財政困難，對我國財政情形進行檢討；並為求促進社會福利之大力推展而試擬之因應措施，或有助於公私業務主管人員作為決策之參考，特並提供採擇。

(本文作者為師大社教系教授)

### 註釋：

1. Ronald Lippitt, *The Dynamics of Planned Change*, Harcourt and Company, N.Y. 1978 2Ed.
2. 連戰，跨越轉型期邁向新世紀，聯合報，八三、五、二。
3. Arthur Dunham, *The New Community Organization*, Thomas com. New York. 1980.

表1 我國近年經濟成長趨緩政府支出增加快於收入

年 度 別	經濟成長率 (%)	政府收入年增率 (%)	政府支出年增率 (%)
七十六年度	13.6	11.3	4.7
七十七年度	9.3	20.5	13.6
七十八年度	7.5	62.1	64.8
七十九年度	6.6	-13.0	-5.9
八十年年度	5.6	19.6	21.4

資料來源：取自82年財政部年報

表2 各級政府實質收支

年 度 別	實 質 收 入		實 質 支 出		實質收支 餘 額 (億元)
	金 額 (億元)	增 加 率 (%)	金 額 (億元)	增 加 率 (%)	
七十六年度	6,502	11.2	6,419	4.1	8.3
七十七年度	7,654	17.7	7,265	13.2	389
七十八年度	9,216	20.4	12,074	66.2	-2,858
七十九年度	10,924	18.5	10,975	-9.1	-51
八十年年度	10,499	-3.9	13,188	20.2	-2,688
八十一年度*	10,398	-1.0	13,540	2.7	-3,412

\* 預算數 資料來源：同表1

表3 各級政府經常門收支

年 度 別	單位：%			
	經常門收入 (億元) (1)	經常門支出 (億元) (2)	經常門餘額 (億元) (3) = (1) - (2)	政府儲蓄率 $(3) / (1) \times 100\%$
七十六年度	6,295	4,432	1,863	29.6
七十七年度	7,397	4,859	2,520	34.2
七十八年度	8,907	5,780	3,127	35.1
七十九年度	10,534	7,028	3,506	33.3
八十年年度	9,975	8,663	1,312	13.2
八十一年度*	10,155	9,338	817	8.0

\* 預算數 資料來源：同表1

4. 李增榮譯，零基預算與日落法重複抑相補，研考會研考通訊第二卷第二期，六十七年。

5. 顏道泗，企畫預算制度的理論基礎與作業要領，研考會研考通訊第一卷第九期，六十六年。

6. 陸光，推行統一捐募改革社區發展，社區發展研訓中心，七十六年。

7. 財政部，財政年報，八十二年。

8. 財政部統計處，財政統計年報，八十三年。

9. 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八十二年。

表4 各級政府收入結構比率

單位：%

年 度 別	合 計	稅 課 收 入	獨 占 及 專 賣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公 債 及 除 借 收 入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年 度 歲 計 餘	規 費 、 罰 款 等 其 他 收 入
七十六年度	100.0	58.7	6.5	14.5	8.0	0.1	12.2
七十七年度	100.0	60.0	5.3	13.1	10.1	0.1	11.4
七十八年度	100.0	45.6	3.4	9.3	31.1	2.2	8.4
七十九年度	100.0	66.0	4.4	10.1	7.4	1.8	10.3
八十年年度	100.0	52.0	4.2	6.6	19.6	7.4	10.2

資料來源：1.同表1

2.依八十二年中華民國年鑑表13-6，所得稅佔稅課收入45.73%，佔總收入23.97%。

表5 各級政府支出結構比率

單位：%

年 度 別	合 計	一 般 政 務	國 防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經 濟 發 展	社 會 安 全	債 務 支 出	其 他
七十六年度	100.0	10.9	22.5	20.3	25.5	15.5	4.1	0.8
七十七年度	100.0	10.7	21.3	19.7	25.5	17.5	4.5	0.8
七十八年度	100.0	7.8	15.2	16.7	43.7	12.2	3.4	1.0
七十九年度	100.0	10.8	18.1	19.8	25.9	17.3	7.4	0.7
八十年年度	100.0	10.8	16.0	20.7	22.7	19.6	9.3	0.9

資料來源：1.同表1

表6 社會安全支出淨額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度至八十一年度

年 度 別	(新臺幣千元)	各級政府社會安全支出淨額		平均每人社會 安全支出淨額 (新臺幣元)
		占政府總支出比率 (%)	占國民生產毛額比率 (%)	
五十一年度	1,116,900	7.25	1.53	100
五十五年度	1,123,853	4.71	0.96	89
六十年年度	5,682,995	10.36	2.32	387
六十五年年度	16,940,309	11.29	2.64	1,049
七十年年度	51,143,069	11.81	2.78	2,872
七十二年度	75,501,386	15.16	3.80	4,030
七十三年度	81,713,838	15.74	3.64	4,362
七十四年度	88,399,740	15.68	3.61	4,650
七十五年年度	98,727,956	15.61	3.68	5,127
七十六年度	102,482,277	15.48	3.28	5,268
七十七年度	131,456,743	17.48	3.84	6,682
七十八年度	151,567,141	12.23	4.03	7,615
七十九年度	199,768,538	17.12	4.81	9,935
八十年年度	234,221,442	16.53	5.16	11,508
八十一年度	286,858,236	16.91	5.66	13,95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八十二年

表7 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及總決算數分配表

會計年度	預 算 部 分					決 算 部 分				
	合 計	政事別社會安全		主管機關別內政部		合 計	政事別社會安全		主管機關別內政部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	金額
七 十年度	275,054,175	34,279,468	12.46	2,610,281	0.95	272,385,542	34,124,730	12.53	2,419,132	0.89
七十五年度	412,324,363	68,460,457	16.60	5,221,174	1.27	405,825,256	68,059,927	16.77	4,912,660	1.21
八 十年度	827,232,341	155,473,494	18.79	34,554,347	4.18	804,558,136	150,781,680	18.74	31,135,642	3.87
八十一年度	981,219,108	196,520,059	20.03	87,422,489	8.91	945,224,853	188,001,174	19.89	84,773,513	8.97

資料來源：83年財政統計年報表17

表8 各級政府社會安全支出經常門與資本門金額比較

年 度 別	社 會 安 全 支 出 經 常 門 金 額	社 會 安 全 支 出 資 本 門 金 額
五 十 五 年 度	520,413	388,816
五 十 六 年 度	1,046,404	77,449
六 十 五 年 度	5,315,596	367,399
六 十 六 年 度	15,692,137	1,248,172
七 十 二 年 度	32,917,319	9,191,907
七 十 三 年 度	61,055,387	14,445,999
七 十 四 年 度	67,866,871	13,846,967
七 十 五 年 度	74,028,951	14,370,789
七 十 六 年 度	80,664,056	18,063,900
七 十 七 年 度	87,746,511	14,735,766
七 十 八 年 度	106,827,320	24,629,423
七 十 九 年 度	119,016,973	32,550,168
八 十 年 度	161,461,836	38,306,702
八 十 一 年 度	194,083,284	40,138,158
八 十 二 年 度	217,014,283	69,843,953
八 十 三 年 度	237,858,985	70,421,1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年鑑八十二年

表9 各級政府歲入歲出總決算數比較

(餘+, 絀-, 平衡平)

會計年度	中 央 政 府	台 北 市	高 雄 市	台 灣 省
七 十 年 度	平	平	平	平
七 十 一 年 度	平	+925,925	-1,353,525	平
七 十 二 年 度	平	+2,568,112	平	平
七 十 三 年 度	平	+4,697,001	+429,130	+121,705
七 十 四 年 度	+7,393,906	+1,702,119	+516,388	平
七 十 五 年 度	平	平	平	平
七 十 六 年 度	+32,074,488	+1,928,606	-1,641,011	平
七 十 七 年 度	+69,497,780	+7,075,479	+919,445	+1,549,738
七 十 八 年 度	+64,176,465	平	+826,003	平
七 十 九 年 度	+34,304,703	+7,208,651	平	平
八 十 年 度	平	平	平	平
八 十 一 年 度	平	平	平	平

資料來源：83年度財政部統計年報